

检验检测技术服务 合同书

合同编号：CZYJ/HT-20251022001

甲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沧州益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合同书

鉴于:

本合同签约双方就合同书中所描述的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要求、费用支付、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之相关条款及国家、地方关于检验检测的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双方共同恪守执行。

委托方(甲方):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沧州益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第一条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项目地址

1. 项目名称: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运营期检验检测分析。
2. 服务内容: 依据甲方提供的“监测方案”进行检验检测,并向甲方提交检验检测报告。
3. 项目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经济开发区。

第二条 服务进度及服务期限

1. 服务进度:

在满足正常检验检测工作条件的情况下:

- (1) 检验检测日期: 根据“监测方案”要求,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进场检验检测日期;
- (2) 提交报告日期: 自进场开展检验检测/采样工作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2. 服务期限: 2025年11月01日至2026年5月31日;

3. 因自然原因、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检验检测工作暂停、中断, 检验检测工作服务进度及服务期限相应顺延或重新约定, 如致使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 经甲乙双方确定可以解除合同。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和时间

1. 服务费用总额为: ¥57100.00元,

2. 大写: 人民币伍万柒仟壹佰元整。

支付方式: 甲方以银行转账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 支付时间:

(1) 合同签字生效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即¥57100.00元;

(2) 乙方依据“监测方案”定期完成检验检测工作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乙方先行提供电子版检验检测报告供甲方对乙方服务成果验收审查使用, 待甲方验收审查通过向甲方提供正本检验检测报告及及税率1%的增值税发票;

(发票类别: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1. 乙方开户银行信息

开户银行: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大港支行

开户名: 沧州益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帐号: 5570120100000044707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力和义务

1. 甲方权力和义务:

(1) 提供检验检测服务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图纸等相关背景资料和信息, 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2) 提供检验检测服务所需工况、场地、设施、安全、时间要求等工作条件;

(3) 安排熟悉检验检测服务项目的人员配合乙方进行必要的现场查勘、调研、采样等工作, 并对存在问题及时解决;

(4) 甲方应为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检验检测报告)等承担保密义务;

(5) 因甲方原因导致自身、乙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 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6) 按合同约定支付检验检测服务费用。

2. 乙方权力和义务

(1) 乙方保证具有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资质, 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所有检验检测服务均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时, 要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采用合适谨慎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 以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检验检测服务;

(2) 乙方应作为独立的专业人员, 依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 客观的进行工作, 保证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检验检测, 使用非标准方法进行检验检测的项目, 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或相关要求;

(3) 乙方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4) 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承担保密义务;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自行承担;

(6) 按合同要求开展检验检测服务工作, 按期提交检验检测报告, 并保证检验检测报告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

(7) 乙方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的结论仅对甲方送检样品检验检测结果或由乙方现场检验检测结果及现场采集的样品检验检测结果负责;

(8) 在任何情况下, 乙方的责任不能超出乙方对样品检验检测结果作出的检验检测报告的范围, 非乙方原因造成检验检测结果的使用及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及相关资料享有著作权保护的,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商业用途。

第五条 服务成果验收

经甲乙双方确定, 按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检验检测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1. 验收时间: 甲方收到并签收电子版或正式版检验检测报告后;
2. 验收标准: 按“监测方案”提出的标准;
3. 验收方法: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检验检测报告进行审查。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第一分编第八章之规定, 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 应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纠纷。

第八条 特别约定

1. 本合同中涉及到的合同附件以及与履行合同相关的技术文件, 经签约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签约双方确认,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 由签约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 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订立并执行。

第九条 其他

其他需要补充约定的内容、事项: _____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项目联系人: 付军

联系电话: 15373317507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

合同附件: 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焊接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次/半年	1	1000	1000	
2#焊接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次/半年	1	1000	1000	
3#焊接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1次/半年	1	1000	1000	
4#焊接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1次/半年	1	1000	1000	
5#焊接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	1次/半年	0	0	0	设备停用
6#焊接排气筒 DA006	颗粒物	1次/半年	1	1000	1000	
7#焊接排气筒 DA007	颗粒物	1次/半年	1	1000	1000	
8#焊接排气筒 DA008	颗粒物	1次/半年	1	1000	1000	
9#焊接排气筒 DA009	颗粒物	1次/半年	2	1000	2000	
1#发泡排气筒 DA010	挥发性有机物	1次/半年	1	1500	1500	
2#发泡排气筒 DA011	挥发性有机物	1次/半年	1	1500	1500	
电泳排气筒 DA012	二氧化硫	1次/季度	3	500	1500	
	挥发性有机物	1次/月	8	1500	12000	
	颗粒物	1次/季度	3	500	1500	
	氮氧化物	1次/季度	3	500	1500	
注塑排气筒 DA013	挥发性有机物	1次/半年	1	1500	1500	
喷漆前烘干排气筒 DA014	二氧化硫	1次/半年	1	500	500	
	颗粒物	1次/半年	1	500	500	
	氮氧化物	1次/半年	1	500	500	
喷漆排气筒 DA015	苯、甲苯、二甲苯	1次/季度	3	500	1500	
	颗粒物	1次/季度	3	500	1500	
	氮氧化物	1次/季度	3	500	1500	
	二氧化硫	1次/季度	3	500	1500	
	挥发性有机物	1次/月	8	1500	12000	

JUG831 v

11 V A R 1

11 V A R 1

10#焊接排气筒 DA018	颗粒物	1次/半年	1	1000	1000	
喷漆预热锅炉烟囱 DA020	林格曼黑度	1次/年	0	0	0	设备停用
	氮氧化物	1次/月	0	0	0	
	二氧化硫	1次/半年	0	0	0	
	颗粒物	1次/半年	0	0	0	
喷漆烘干加热装置烟囱 DA021	氮氧化物	1次/半年	1	500	500	
	二氧化硫	1次/半年	1	500	500	
	颗粒物	1次/半年	1	500	500	
电泳热水锅炉烟气排气筒 DA023	二氧化硫	1次/半年	1	500	500	
	颗粒物	1次/半年	1	500	500	
厂界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	1次/半年	1	1000	1000	
工业炉窑周边	颗粒物	1次/半年	1	500	500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pH值	1次/半年	1	300	300	
	悬浮物	1次/半年	1	300	300	
	化学需氧量	1次/半年	1	300	300	
	总氮	1次/半年	1	300	300	
	氨氮	1次/半年	1	300	300	
	总磷	1次/半年	1	300	300	
	磷酸盐	1次/半年	1	800	800	
	流量	1次/半年	/	/	/	
共计：57100元 含增值税普通票						
沧州益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